



Public Safety
Canada

Sécurité publique
Canada

BUILDING A **SAFE AND RESILIENT CANADA**



犯罪受害者
保持知情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1-866-525-0554 | publicsafety.gc.ca/nov

Canada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booklet is presented in Mandarin.
This publication is also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through
the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at 1-866-525-0554 or email
NationalOfficeforVictims@ps-sp.gc.ca.

Les renseignements contenus dans le présent livret sont
présentés en Mandarin. Il est également possible d'obtenir la
publications dans une autre langue auprès du Bureau national
pour les victimes d'actes criminels au 1-866-525-0554 ou par
courriel à Bureaunationalpourlesvictimes@sp-ps.gc.ca.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2012

Cat. No.: PS4-69/2012Ch-2-PDF

ISBN: 978-0-662-03718-7

犯罪受害者 保持知情

根据加拿大法律，联邦罪犯（刑期在两年及以上者，或属加拿大惩教局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CSC)] 或加拿大假释委员会 [Parole Board of Canada (PBC)] 管辖者）的受害人有权获得有关其施害者的某些信息，但这些信息不是自动提供的，需要向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才能获得，书面申请是通过通常所称的登记备案过程完成的。

这本手册向受害人介绍他们有权知晓什么、如何索取相关信息、受害人在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的裁决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联邦政府一级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您是否有权获得信息？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你即有权获得相关信息：

- 你因为某个人的刑事罪行而受到伤害（蒙受损失或在精神或肉体上受到伤害），即使此人尚未被起诉或定罪，但只要你已向警察或公诉人 [Crown Attorney/*procureur de la Couronne*] 报案；
- 你是受害人的配偶、亲属、事实伴侣或扶养对象，或者当受害人没有能力代表自己或为自己做决定（例如受害人生病、失去行为能力或未成年）时你依法或因监护者地位而有责任为受害人提供照顾或支持；
- 在受害人已死亡或没有能力代表自己或为自己做决定的情况下，你有责任为受害人的扶养对象提供照顾或支持。

如何获得信息？

罪犯的信息不是自动提供的，需要由你本人或你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方可获得，书面申请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登记备案” [“registering/inscription”]。如果罪犯的刑期在两年及以上的话，你可向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索取信息。你只要在两个机构中的任意一个登记备案就可以从两个机构都获得信息。

如果罪犯属省的管辖范围（即刑期不足两年），你可以与省受害人援助处或联邦假释委员会联络，但安大略和魁北克省是例外的，这两个省有自己的假释委员会。

如何登记备案?

如欲了解如何登记以获得联邦受害人通知服务以及获得其他一般信息,请致电联邦惩教局 **1-866-806-2275** 或联邦假释委员会 **1-866-789-INFO (4636)**。上述咨询电话在加拿大和美国任何地方拨打都是免费的。你还可以访问它们的网页: **csc-scc.gc.ca/victims-victimnes**或 **pbc-clcc.gc.ca**。

您的联络信息变更时,为保证继续及时获得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的通知,请务必将新的联络信息通知两家机构。

如欲了解如何登记以获得本省的受害人通知服务,请与所在地区的受害人援助处或联邦假释委员会联络,但如果你在安大略和魁北克省,则请与安大略省假释委员会 [Ontario Parole Board/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 liberations conditionnelles] (电话 **1-888-579-2888**) 或魁北克省假释委员会 [Quebec Parole Board/Commission québécoise des liberations conditionnelles] (电话 **1-866-909-8913**) 联络。如要查询你所在地区的受害人服务处的联络方式,请到由加拿大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 [Policy Centre for Victim Issues]管理的受害人服务网上查询站 [Victim Services Directory (VSD)/ Répertoire des services aux victims (RSV)] 检索。受害人服务网上查询站的网址是:
justice.gc.ca/eng/pi/pcvi-cpcv/vsd-rsv/index.html。

你有权获得哪些信息？

在加拿大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登记备案后，你将获得如下信息：

- 罪犯的名字；
- 所犯罪行以及作出判决的法院；
- 开始服刑的日期以及刑期；
- 罪犯是否符合临时请假、单日假释和完全假释条件及其审核日期。

此外，登记备案以后，作为受害者，你也许可以获得如下信息，但你先要主动提出申请，并要由惩教局专员或假释委员会主席酌情确定：你对此信息的知情权益是否足以超过因披露这些信息而对罪犯隐私所可能造成的侵犯。

- 罪犯的年龄；
- 罪犯服刑机构的名称与地点；
- 如罪犯被转移到其他地点收监，转移的主要理由，新的服刑机构的名称与地点，如被转移到只设置最基本安全措施的监狱的话，还要尽可能地提前通知你；

- 罪犯正在参加或已参加过的自新项目简介；
- 罪犯经确认的任何严重违反监狱纪律行为的简要记录；
- 罪犯将要获得的任何有人或无人押送的临时请假、监外做工、假释出狱或法定监外执行的日期；
- 假释委员会的所有听证会日期；
- 临时请假、监外做工、假释出狱或法定监外执行所附带的任何条件；
- 临时请假、监外做工、假释出狱或法定监外执行的原因和目的地，以及罪犯在前往该地途中是否会经过你所在地的附近；
- 罪犯是否在押，如不在押，为什么。

如果罪犯被移送省级监狱，你有权知道是哪个省。你还可以在假释委员会的裁定登记簿中 [**Decision Registry/ Registre des décisions**] 查询他们的假释裁定。其中可包括有关有条件释放、送回监狱、拘留等决定的理由以及假释委员会上诉处 [**Appeal Division/Section d'appel**] 所做的裁定及其理由。由于书面裁定中有些内容可能泄露机密信息来源、对某人的安全构成危险或妨碍罪犯重返社会、重新做人，假释委员会可能要将这些内容隐去。

在收监改造和假释的过程中你有发言权

如果你对人身安全或有关罪行对你个人、家庭或社区所造成的影响有担心和顾虑，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欢迎你提出来。在任何时候受害人都可向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反映此类信息或任何他认为与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有关的信息。你还可以要求旁听罪犯的假释听证会，并向假释委员会的成员宣读你的书面陈述，说明有关罪行对你在身体上、精神上和/或财务上所造成的影响。如果你不能或不愿出席听证会，你也可在假释听证会期间将书面陈述、或其录音或视频资料呈交给假释委员会的成员。你的书面陈述必须当庭宣读。书面陈述的副本必须在听证会前30天提交给假释委员会，如果需要翻译的话则需要提前45天。

如果你需要资助才能出席对你造成了伤害的罪犯的假释听证会，你可以向联邦司法部管理的受害人基金 [Victims Fund/Fonds d'aide aux victimes] 申请资助。你必须在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登记以后才能获得资助。受害人基金还可以资助一人陪同登记备案的受害人出席假释委员会的听证会。

如欲了解有关受害人基金，请访问联邦司法部网站：justice.gc.ca/eng/pi/pcvi-cpcv/fun-fin2.html。

你所提供的信息是否会透露给罪犯？

有关你个人的信息，如你的住址、电话和其他联络资料是不会透露给罪犯的。但是法律规定，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必须向罪犯披露在作出裁决的过程中所考虑的任何信息，其中包括受害人所提供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惩教局是如何使用你所提供的信息的？

如果你在法庭量刑时作了受害人影响陈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Déclaration sur les répercussions sur la victime] 的话，这份声明将会随同法院其他有关罪犯的档案送交惩教局。在罪犯服刑期的任何时间，你都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惩教局提供信息，以帮助他们的决策过程。惩教局所获得的受害人信息将会与假释委员会分享并用于下列用途：

- 决定将罪犯关押在什么安全等级的监狱中才能保护社会；

- 向假释委员会建议是否应准予罪犯获得诸如假释等有条件的释放，以及对假释应设立何种特别附加条件；
- 决定是否准予罪犯临时请假或监外做工；
- 评估罪犯重新犯罪的总体风险以及罪犯是否需要参加改造计划。

假释委员会是如何使用你所提供的信息的？

你向假释委员会所提供的信息对理解罪犯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评估罪犯是否认识到自己所造成的伤害有很大的帮助。这些信息将有助于假释委员会评估：

- 罪犯如果获得有条件释放是否会重犯；
- 是否需要附加条件才能控制罪犯对社会所构成的某种特定风险，特别是当该罪犯将在你的附近区域生活或罪犯是你的家庭成员的时候。比如，假释委员会可以特别规定罪犯不得与你联系或有接触。

如果联邦罪犯被释放的话你需要做些什么准备？

如果你因为一名曾经伤害过你的罪犯被有条件释放而担心自己的安全，在罪犯回到社区之前，你可以考虑做一些准备。例如：

- 保持知情-在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登记备案；
- 将你的担忧告诉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
- 向当地警察机构报告该罪犯即将出狱；
- 寻求社区支持；
- 针对个人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制定包括在家中和公共场合中的个人安全计划；
- 保存警察局、法院以及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该罪犯的所有材料，并记录所有违背您的意愿的联系或接触；
- 如发现罪犯有任何新的犯罪或违规行为立即举报；
- 申请平安令。

有关联邦罪犯获释时如何做准备的信息，请与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联系，免费长途：**1-866-525-0554**，网址：**publicsafety.gc.ca/nov**。

联邦政府提供的受害人服务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Public Safety Canada] 是一个资源中心, 提供有关联邦惩教方面的信息与支持, 它的任务包括:

- 确保在制定国家政策过程中考虑受害人的意见;
- 编制宣传材料, 散发给受害人、受害人服务提供方和一般公众;
- 运行**1-866-525-0554**免费长途电话, 受害人可以拨打这个号码获取加拿大提供的受害人服务的信息, 受害人可以从加拿大或美国的任何地方拨打;
- 将一些具体的查询问题转交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

有关全国受害人办公室的进一步详情请上网查询: publicsafety.gc.ca/nov。

加拿大惩教局受害人服务处

除了为受害人登记备案以外,加拿大惩教局受害人服务处还设有地区受害人服务经理和受害人服务官员专门提供前面提到信息。这个服务是根据《惩教和有条件释放法》第26节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Loi sur le système correctionnel et la mise en liberté sous condition*]的规定设置的。该处向受害人发送通知、受理受害人声明、回答受害人有关联邦惩教和假释监控的问题以及其他一般性的查询,并负责将受害人转介到地方、省和联邦以及地区的受害人服务机构。有关进一步详情请拨打惩教局免费长途电话 **1-866-806-2275** 或上网查询 **csc-scc.gc.ca/victims-victimes**。

加拿大惩教局修复性司法处

加拿大惩教局同时还提供“修复机会计划”，为有意向的受害人和罪犯协调和提供双方之间的调解，调解完全是自愿的。有关进一步详情请拨打 **613-947-7309** 向惩教局修复性司法处查询，或上网查询：

csc-scc.gc.ca/text/rj/index-eng.shtml。

加拿大假释委员会地方联络官员

加拿大假释委员会在全国每个地区都设有一组地方联络官员，负责向登记备案的受害人提供信息和服务。他们为受害人登记备案，根据《惩教和有条件释放法》第142节的规定提供前面提到的信息，此外他们还回答有关假释决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向提出要求并登记备案的受害人传达释放决定，并向受害人推荐其他有关服务和资源。地区联络官员还就如何起草提交给假释委员会听证会的受害人声明向受害人提供指导和相关信息，并可陪同受害人出席听证会以解答有关听证程序方面的问题。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拨打假释委员会免费长途电话
1-866-789-INFO (4636) 或上网查询 **pbcc-clcc.gc.ca**。

加拿大司法部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

加拿大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 [Policy Centre for Victim Issues (PCVI)] 负责领导与犯罪受害者有关的联邦政策的制定，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

- 修改法律和制定政策；
- 在联邦、省、地区各级政府之间发挥领导作用；
- 向为受害人提供服务的组织进行公共宣传教育；
- 领导对犯罪受害人有益的国际活动；
- 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部推广有关犯罪受害人所面临问题的知识；
- 通过受害人基金提供财务资助和项目资金，包括：
 - 为减轻犯罪侵害的影响，提高公众意识，加强和开发受害人服务等支持性项目提供项目资金；
 - 为登记备案的受害人及其陪同者能够出席假释委员会听证会提供资助；
 - 为在国外遭到严重伤害（特定的严重犯罪造成的伤害）的加拿大受害人提供资助；

- 为省、地区政府提供经费以帮助实施有关受害人的立法、为受害人提供服务并在省内设立援助方案；
- 为设立或扩大儿童维权中心 [Child Advocacy Centres / Centres d'appui aux enfants] 提供经费；
- 出资设立为失踪或遭谋杀的原住民妇女家庭提供的符合其文化习惯的受害人服务。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拨打政策中心的免费长途电话

1-866-544-1007 或上网查询：

justice.gc.ca/eng/pi/pcvi-cpcv。

联邦政府犯罪受害人上访专员

联邦政府犯罪受害人上访专员办公室 [Office of the Federal Ombudsman for Victims of Crime (OFOVC)] 是独立于联邦政府的联邦机构，其工作是为了确保联邦政府履行其对犯罪受害人的责任。直接对司法部长负责的专员办公室通过以下方式帮助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属：

- 向受害人介绍联邦政府所提供的帮助受害人的各种项目与服务；
- 受理受害人对联邦政府部门、机构、公务员或其法律政策所提出的投诉；
- 将犯罪受害人转介到他所在的城市或省里可以帮助他的项目和服务机构；
- 发现对受害人可能有不利影响的问题；
- 就如何作出积极的变革来保护犯罪受害人向联邦政府提供建议。

如欲了解进一步详情或投诉，请拨打专员办公室的免费长途电话 **1-866-481-8429** 或上网查询：

victimfirst.gc.ca。